

## 102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家事服務清潔人員與動機職能班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92 號 4 樓) (上課地址: 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41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職訓 e 網: <a href="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a> 加入 e 網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 為建立家事服務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 以及提升家事服務人員的服務品質, 提升更優質的服務。 學科: 了解家事服務應具備之專業知識, 相關應用工具的使用技能。提升參訓人員的家事服務技巧與職場能力增加良好的附物與提高品質。 技能: 講師以案例講解服務的概念, 如何扮演溝通者的角色, 學會家事操作技巧與工作技能。 品德: 提升家事服務人員的職場倫理,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心態, 強化服務熱忱, 增進勞資和諧, 維護家事服務員的權益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課程介紹與教務規定-1 小時 專業管家知識的學習與創新-3 小時 家事服務業發展趨勢與新風貌-4 小時 清潔劑的辨識與工具應用-3 小時 居家收納與高倍速家事操作應用-4 小時 浴廁清潔實務操作技巧-3 小時 廚房清潔流程與實務應用-4 小時 家事服務需求與樣態-3 小時 簡易家常菜與烹飪技巧-4 小時 各種傢俱材質認識與保養注意事項-3 小時 衣物熨燙實務操作技巧-4 小時 D1 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3 小時 D1 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2 小時 D2 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2 小時 D2 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2 小時 D3 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1 小時 D3 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4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b>對象:</b>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 具 <b>就業保險</b> 、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b>條件:</b> 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 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 符合者通知並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及訓練費用者依序錄訓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2013年03月21日至2013年04月18日
預定上課時間	2013年04月21日(星期日)至6月02日(星期日) (04月21日開課首日上課時間8:30~17:30) 其他正常上課時間為每週日早上09:00~17:00上課,共計50小時
授課師資	張耿榕 老師 學歷: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 經歷:妙管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8年 專長:居家服務市場概況分析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家事服務經營與管理、家事服務專業職能與專業技能,就業服務諮詢管理、人力仲介、外勞管理實務共通核心職能-DC、BC、KC,職訓局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教育訓練講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訪-創業顧問經濟部青輔會-創業諮詢顧問  謝宛鈴 老師 經歷:欣滿庭家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年 專長:家事服務實務操作經營管理家事服務家事服務講師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1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488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20) <b>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如說明事項第2點)補助訓練費用 100%</b>
退費辦法	依本計畫第三十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第三十一點: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b>全額</b> 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 <b>六十五歲以上者</b> 、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 <b>09</b>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 <b>裁</b> 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b>聯絡電話:02-22585963 聯絡人:周信宏</b> <b>傳真:02-22591110 電子郵件:j1534458@yahoo.com.tw</b>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b>【北區職業訓練中心】</b> 電話:(02)89903608#1268 <a href="http://www.nvtc.gov.tw">http://www.nvtc.gov.tw</a>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傳真:(02)2298-121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